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启东天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适应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便于启东项目属地化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拟注销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分公司”），并以其部分净资产6800万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启东天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天启”），江苏天楹持股比例100%。

2、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启东天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 1、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无其他投资主体。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江苏天楹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启东天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
- 5、资金来源：公司拟注销启东分公司，将其资产及负债打包注入新公司，并

以其净资产6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信评[2014]076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启东天楹净资产为68561774.80元。该部分资产不涉及有关资产额度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资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更加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强化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本次投资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